

Q/YLG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

Q/YLG 0001 S—2013

菊花茶（代用茶）

云南省卫生厅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
备案号：530216 S-2013
备案有效期：叁年
备案起止日期：2013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10日
版本保密形式：公开

2013-03-31 发布

2013-04-11 实施

云南绿高食品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菊花茶（代用茶）是以菊花为原料，经拣剔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订本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贸易、检验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参照GB 276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制定，其余指标根据《含茶制品和代用茶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（2006版）》中《代用茶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查细则》及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绿高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潘兴妃。

菊花茶（代用茶）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菊花茶（代用茶）的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志、运输和贮存。
本标准适用以菊花为原料，经拣剔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代用茶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量
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GB/T 5009.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GB/T 5009.34 食品中亚硫酸盐的测定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GB 14881 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
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（2005）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要求

- 3.1.1 可食用植物的花（菊花）：应洁净、无虫蛀、无污染、无霉变、无异味，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- 3.1.2 生活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3.1.3 其他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和辅料。

3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组织形态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形态,无病虫害,无霉变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内,在光线明亮处,目视、鼻嗅,冲泡后口尝。
滋味和气味	具有该产品特有的香气和滋味,无霉味、异味。	
色 泽	具有该产品固有的正常色泽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3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, %	≤ 10.0	GB 5009.3
总灰分, g/100g	≤ 10.0	GB 5009.4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 5.0	GB 5009.12
乐果(以干重计), mg/kg	≤ 1.0	GB/T 5009.20
敌敌畏(以干重计), mg/kg	≤ 0.2	
二氧化硫(以SO ₂ 计), mg/kg	≤ 0.5	GB/T 5009.34
其他农药残留量	按GB 2763的规定执行	

3.4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按JJF 1070规定方法检验。

3.5 食品添加剂

3.5.1 食品添加剂的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3.5.2 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3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4881的规定。

4 检验规则

4.1 组批

以同一天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包装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4.2 抽样

从每批产品随机抽样,抽样基数不少于5kg,抽取不少于4个独立包装样品,样品总量不低于600g。样品分为两份,一份检验,另一份备查。

4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需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抽检,经检验合格,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,检验项目为:感官要

求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4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为本标准规定的全部项目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检验：

- a) 原材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改变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再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质量监督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4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有任一项不合格时，可以从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进行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5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5.1 标志

5.1.1 产品销售包装的标签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。

5.1.2 产品外包装的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5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5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，不得与有毒、有污染的物品混装、混运。运输时应防止日晒雨淋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，不得抛掷、重压和挤压。

5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清洁卫生、通风、干燥、有防尘、防蝇、防鼠设施的仓库内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物品混贮。堆放时应离地、离墙 20cm 以上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5.5 保质期

在符合本标准规定的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条件下，保质期为 24 个月。

